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

#### 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由於各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在中國使用商標的權利，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由於各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 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及
- (b) 母公司(作為許可方)。

### 商標的使用

根據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 期限

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代價

本公司就商標使用權應向母公司支付的使用費如下：

## 期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 代價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年營業總收入的1%乘以 $1/1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年營業總收入的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年營業總收入的1%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年營業總收入的1%乘以 $11/12$

## 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商標使用費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報告公佈後七個工作日內繳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於每季度開始七個工作日內，暫按記錄於賬目中的本公司收入繳納上一季度商標使用費，並在本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公佈相關數據後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商標使用費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報告公佈後七個工作日內繳納。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付或應付的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1,668千元(經審核)、人民幣83,601千元(經審核)、人民幣90,326千元(經審核)及人民幣93,854千元(未經審核)。

## 年度上限

預期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應向母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使用費總額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10,000,000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95,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依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預期年度主營業務收入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最高金額的最佳估計。上述年度上限與本公司的財政表現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定價政策**

載於上文「代價」一節計算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使用費的基準乃由訂約雙方參考(i)其他許可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使用費；及(ii)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模式，進行公平磋商後決定。

本公司參考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模式分析，以評估代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根據當前市場慣例，授予上市公司商標使用權的定價模式主要是通過被許可方支付使用費，該使用費乃按被許可方當年或上一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介乎1%至3%)計算。

鑒於上述有關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模式的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釐定代價的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 **訂立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後起，本公司已於北京機場開展的所有航空業務、非航空業務、企業推廣及其他業務活動使用商標。由於商標已廣泛應用於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並被大眾普遍認識及認可，商標已成為本公司品牌及形象推廣的一個重要方

式及本公司所有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商標將可確保本公司及北京機場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將更好地被市場接受，這亦為本公司競爭力及效益的重要保障。

此外，由於母公司已樹立其品牌及國際形象，以及北京機場的排名持續提升，北京機場於國際機場業中擁有極高的品牌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以繼續使用商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得的條款。

## **董事會批准**

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及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其為民航局下屬國有企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使用商標的權利(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使用商標的權利(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登記在冊的母公司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的可於九個類別使用的商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